

臺北市政府 99.06.18. 府訴字第 0997006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白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39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營業登記項目中有人力派遣業，所申請職缺（技術人員 3 名）之工作地點非訴願人所有或所承租，屬外派之工作機會，乃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8 項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390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提供之工作機會非屬外派性質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0 8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4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390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提供之工作機會為技術人員 3 名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